

附表一 簽證案件查核篩選原則

<p>篩選方法：</p> <p>一、依篩選條件順序依序進行查核案件之篩選，至篩選結果之案件數小於或等於應查核案件數，則最後所篩選出之案件即為應查核案件。</p> <p>二、完成篩選方法一後，應查核案件數如有不足，以隨機方式自前一篩選條件篩選後之案件挑選，補足應查核案件。</p>	
順序	篩選條件
一	<p>由下列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者：</p> <p>(一) 前一年度查核缺失積點達本署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查核標準作業程序缺失等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環境工程技師。</p> <p>(二) 前一年度水污染簽證核准案件達六件以上之環境工程技師。</p> <p>(三) 最近三年未接受水污染簽證核准案件查核之環境工程技師。</p>
二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最近三年因違反本法規定，經處分之紀錄者。</p>
三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最近三年因違反本法下列規定之一，曾受處分者：</p> <p>(一) 未依規定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p> <p>(二) 繞流排放、非法稀釋、廢(污)水處理設施未具備 足夠功能與設備。</p> <p>(三) 放流水不符合本法所定管制限值。</p> <p>(四) 未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者。</p>
四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最近三年因違反本法下列規定之一，曾受處分者：</p> <p>(一) 未依規定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p> <p>(二) 繞流排放、非法稀釋、廢(污)水處理設施未具備 足夠功能與設備。</p> <p>(三) 放流水不符合本法所定管制限值。</p>
五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最近三年因違反本法下列規定之一，曾受處分者：</p> <p>(一) 未依規定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p> <p>(二) 繞流排放、非法稀釋、廢(污)水處理設施未具備 足夠功能與設備。</p>

附表二 查核案件缺失積點計算標準

代碼	缺失事項說明	缺失積點
一、廢（污）水及污泥處理系統設計階段未確實查核之缺失		
D01-1	漏列未經廢（污）水（前）處理系統處理前之原廢（污）水所含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藥劑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水質項目。其漏列未致使廢（污）水處理系統之功能計算或質量平衡計算結果錯誤，或廢（污）水處理系統功能不足者。	每 1 污染物 0.5 點，最高 5 點
D01-2	D01-1 缺失漏列之污染物水質項目，屬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二所定之物質者。（D01-1 之缺失積點不加計）	每 1 污染物 1 點，最高 10 點
D01-3	原廢（污）水水量漏列，其漏列未致使廢（污）水處理系統之功能計算或質量平衡計算結果錯誤，或廢（污）水處理系統功能不足者。	每 1 股進流端廢（污）水 1 點，最高 10 點
D02	廢（污）水處理單元或污泥處理單元必要之設計或量測操作參數，其項目不符合環工學理，且未檢附可靠佐證資料者。	每 1 參數 2 點，最高 10 點
D03-1	廢（污）水處理單元或污泥處理單元之功能計算或質量平衡計算，不符合環工學理。	每 1 單元 2 點，最高 10 點
D03-2	除廢（污）水處理單元或污泥處理單元之外，其他法定必要設施（如回收、貯留、貯油場、逕流廢水削減措施），其設計不符合本法相關規定。	每 1 設施 2 點，最高 10 點
D04	簽證文件、工作底稿查核事項之登載內容與書件不符。	每項缺失 0.5 點，最高 5 點
D05	因廢（污）水及污泥處理系統設計階段未確實查核之缺失，致使廢（污）水處理系統之功能計算或質量平衡計算結果錯誤，或廢（污）水處理系統功能不足者。	20 點
二、現場查核及業者功能測試階段未確實查核之缺失		
F01-1	廢（污）水或污泥處理流程，或處理單元之數量與書件不符。	每 1 單元 2 點，最高 10 點
F01-2	廢（污）水處理單元之尺寸或材質，或污泥處理單元之規格與書件不符。	每 1 單元或設施 2 點，最高 10 點
F01-3	廢（污）水處理單元或污泥處理單元之相關機具設施與書件不符。	每 1 項機具設施 2 點，最高 10 點
F02-1	功能測試報告之原廢（污）水產生量或污泥	每 1 項紀錄 2 點，最高 10 點

	產生量、製程操作條件、廢（污）水與污泥處理單元之操作狀態與操作參數之現場相關紀錄不符，未以書面文件告知業者。	
F02-2	功能測試報告之廢（污）水或污泥之取樣位置、數量、頻率與法令規定不符，或現場相關紀錄不符者。	每 1 項紀錄 2 點，最高 10 點
F03	功能測試報告之水質檢測結果未符合廢（污）水處理系統設計功能，未以書面文件告知業者。	30 點
F04-1	處理單元設計或量測操作參數比對與申請文件不一致。	每項 1 點，最高 10 點
F04-2	污泥處理設施操作情況（含儲存方式）比對與申請文件不符。	每項 1 點，最高 10 點
F04-3	污泥產生量或清除、處理狀況及去處比對與申請文件不符。	每項 1 點，最高 10 點
F04-4	事業平面配置圖（含事業大門、廠房、處理設施或放流口位置等）錯誤或與申請文件不符。	每項 1 點，最高 10 點
F04-5	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處理單元現場配置與申請文件不符。	每 1 單元（槽體）2 點，最高 10 點
F04-6	專用電表未依規定設置或紀錄值與申請文件不符。	每項 2 點，最高 10 點
F04-7	流量計測設施、流量紀錄值與申請文件不符。	每項 2 點，最高 10 點
F04-8	藥劑使用種類或使用量與申請文件不符。	每 1 種藥劑 2 點，最高 10 點
F05-1	採樣位置示意圖之取樣點位置不合法規規定。	每一位置 2 點，最高 10 點
F05-2	廢（污）水處理系統或污泥處理系統之緊急應變措施，未確實依據緊急應變計畫設置。	每 1 項 2 點，最高 10 點
F06-1	工作底稿查核事項之登載內容與書件不符。	每項缺失 0.5 點，最高 5 點
F06-2	簽證文件、簽證報告記載事項與書件不符。	每項缺失 0.5 點，最高 5 點
F07	因現場查核及業者功能測試階段未確實查核之缺失，致使廢（污）水處理系統功能不足、有廢（污）水稀釋或繞流排放設施之情形者。	30 點